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 太光

公告编号：2008-036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改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6月6日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阳证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了《协议书》，由方正证券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泰阳证券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由张张敏先生变更为刘奇先生。

近日，公司接到方正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刘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刘奇先生的保荐工作由保荐代表人宋大龙先生承接，即宋大龙先生接替刘奇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宋大龙先生简介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1日

附件：

## 宋大龙先生简介

宋大龙先生，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管理学博士、保荐代表人。199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东北证券投资总部，200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东北证券操作的第一家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全过程项目---吉恩镍业IPO。2004年加盟方正证券，200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主持隆平高科股权分置改革项目；2006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完成国内首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威保变再融资；2007年担任宗申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现担任遵义钛业IPO项目保荐代表人。作为方正证券内核小组成员主持过天房发展、津滨发展、沧州明珠、安纳达等企业融资项目的审核工作。